

「金湖鎮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災害時序

發佈大豪雨特報

[單日累計雨量達200mm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大豪雨特報]

災情

脫離大豪雨警戒值

災害應變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災情預測與研判

召開整備會議

1. 報告災害狀況
2. 各組整備回報
3. 災害預報發佈
4. 疏散撤離指示
5. 其它重要事項

無災情

災害查通報

有災情

召開應變會議

1. 報告災情狀況
2. 應變與管制情形
3. 請求支援事項
4. 疏散撤離回報
5. 災害資訊發佈
6. 其他重要事項

應變對策

1. 災民疏散收容
2. 緊急運送
3. 道路障礙排除
4. 通報里（鄰）長、里幹事，警消，義警消，社區（志工）組織
5. 村里廣播系統廣播
6. 其他救援措施

召開災後復原檢討會議

1. 報告災損狀況
2. 災損賠償補助
3. 復原作業指示
4. 檢視運作紀錄
5. 其他重要事項

復原對策

1. 恢復市容
2. 災後紓困措施
3. 飲食衛生醫療
4. 其他相關業務